

证券代码：873598

证券简称：ST大厨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陕西省秦川大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被执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情况概述

陕西省秦川大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ST大厨”）于2022年7月12日与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分行（以下简称“长安银行”）签订了《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1,000,000.00元，并进行了公证，汉中市公证处（2023）陕汉证执字第5号公证债权文书，因公司未能按照约定时间还本付息，2023年8月21日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分行向宁强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公司于2023年9月13日收到《陕西省宁强县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》（【2023】陕0726执620号）。执行通知书要求ST大厨立即履行下列义务：（1）向申请执行人支付人民币11,270,254.46元及一般债务利息；（2）向申请执行人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（或者迟延履行金）；（3）负担案件申请执行费人民币78,670元。

公司与陕西汉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借款合同，并进行了公证，汉中市公证处（2023）陕汉证执字第2号公证债权文书，因公司未能按照约定时间还本付息，2023年8月21日，陕西汉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向宁强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公司于2023年9月13日收到《陕西省宁强县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》（【2023】陕0726执619号）。执行通知书要求ST大厨立即履行下列义务：（1）向申请执行人支付人民币1,107,638元及一般债务利息；（2）向申请执行人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（或者迟延履行金）；（3）负担案件申请执行费人民币13,476元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银行账号均已被冻结，因账户内存款余额较少，故对公司尚未造成影响。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本次事项，已在积极筹措资金，催收回款，推动该事项及时解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陕西省宁强县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》（【2023】陕0726执619号）。

《陕西省宁强县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》（【2023】陕0726执620号）。

公告编号：2023-034

陕西省秦川大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9月22日